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施展
電話：03-8462860#238
電子信箱：te865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13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50000A_1120013119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01311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第十三屆三好校園
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1份，請學校視需要踴躍報名
參加，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4975號函辦理。
- 二、檢附國教署、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函文及第十三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各1份。
- 三、如有未竟事宜，請洽該基金會楊專員，電話：(02)2762-9118，E-mail：purelandshw01@gmail.com。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12/01/17



1120000322